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 EPC 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村北；
3. 工程规模：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占地 230.00 亩，总建筑面积 59,42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冷库、产品展示厅、玻璃智能温室、高标准日光温室、高标准大拱棚、育苗智能温室、水毁道路改造、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 1,00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厅 1,000.00 平方米、玻璃智能温室 3,600.00 平方米、高标准日光温室 30,000.00 平方米、高标准大拱棚 17,160.00 平方米、育苗智能温室 6,666.00 平方米、水毁道路改造 5,516.00 平方米、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立,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604290017,

注册号: 4101933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4375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平原路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理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市区支行

账号：41001558710050003943

电话：0373-3033096

传真：

电子邮箱：